

17.SEP.1934

編類外內

種六第

德王與內蒙自治

社訊通外內

德王與內蒙自治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目次

I 緒論

- 一 內蒙古各盟旗分佈概況
- 二 內蒙政治組織及沿革
- 三 中央與內蒙

II 綏省蒙旗現狀

- 一 土地與人口
- 二 蒙民之生計

- III
一、日本方面
1. 日軍部侵略內蒙計劃
2. 長春蒙古會議之舉行
3. 多倫拓殖公署之設立
三 盟旗之組織
四 盟旗之兵力
五 盟旗治安
六 蒙民之負擔
七 蒙民之教育
八 蒙漢感情

IV

德王對自治運動之準備

一 德王之略歷及其性格

二 德王利用之機會

三 德王幹部之分析

1. 青年系
2. 王公系

二 蘇俄方面

1. 外蒙自治政府之誘脅
2. 外蒙共黨黨員之派遣

4. 日本蒙古特派員之派遣
5. 多倫內蒙會自治會議之舉行

四 外交方面之準備

五 軍事方面之準備

1. 軍事學校之設立

2. 軍事訓練之着手

3. 強制喇嘛結婚

六 政治及宗教方面之準備

七 各盟旗之遊說

八 自治籌委員之倡議

九 內蒙平民革命黨之組織

V
自治會議情形

一 會場情形

VI

- 二 參加王公名稱及其分析
- 三 各參加代表派系之分析
- 四 開會次數及其重要決議
- 五 宣佈自治通電之分析

自治政府之分析

- 一 組織形式及其組織法
- 二 大政方針
 - 1. 對內方針
 - 2. 對外方針
 - 3. 財政方針
 - 4. 軍事方針

VII

三 自治政府負責人之分析

四 地盤之分配與各派系之交換條件

各方對自治運動之態度

一 日本方面之態度

二 班禪及章嘉之態度

三 蒙古王公方面之態度

1. 東蒙方面

2. 西蒙方面

四 蒙民方面

1. 蒙地民衆態度

2. 旅內地蒙籍青年態度

VIII

五 察綏當局態度

1. 宋哲元態度
2. 傅作義態度

中央對內蒙自治之處理

- 一 十月十七日行政院對蒙事所通過之三要案
- 二 中央派遣大員往蒙
 1. 黃趙之出巡
 2. 蒙藏委員會蒙事處長巴文岐之宣慰錫烏侯三職
 3. 監察院蒙籍監委白瑞之北上
- 三 對蒙藏長官到京展覲辦法擬定

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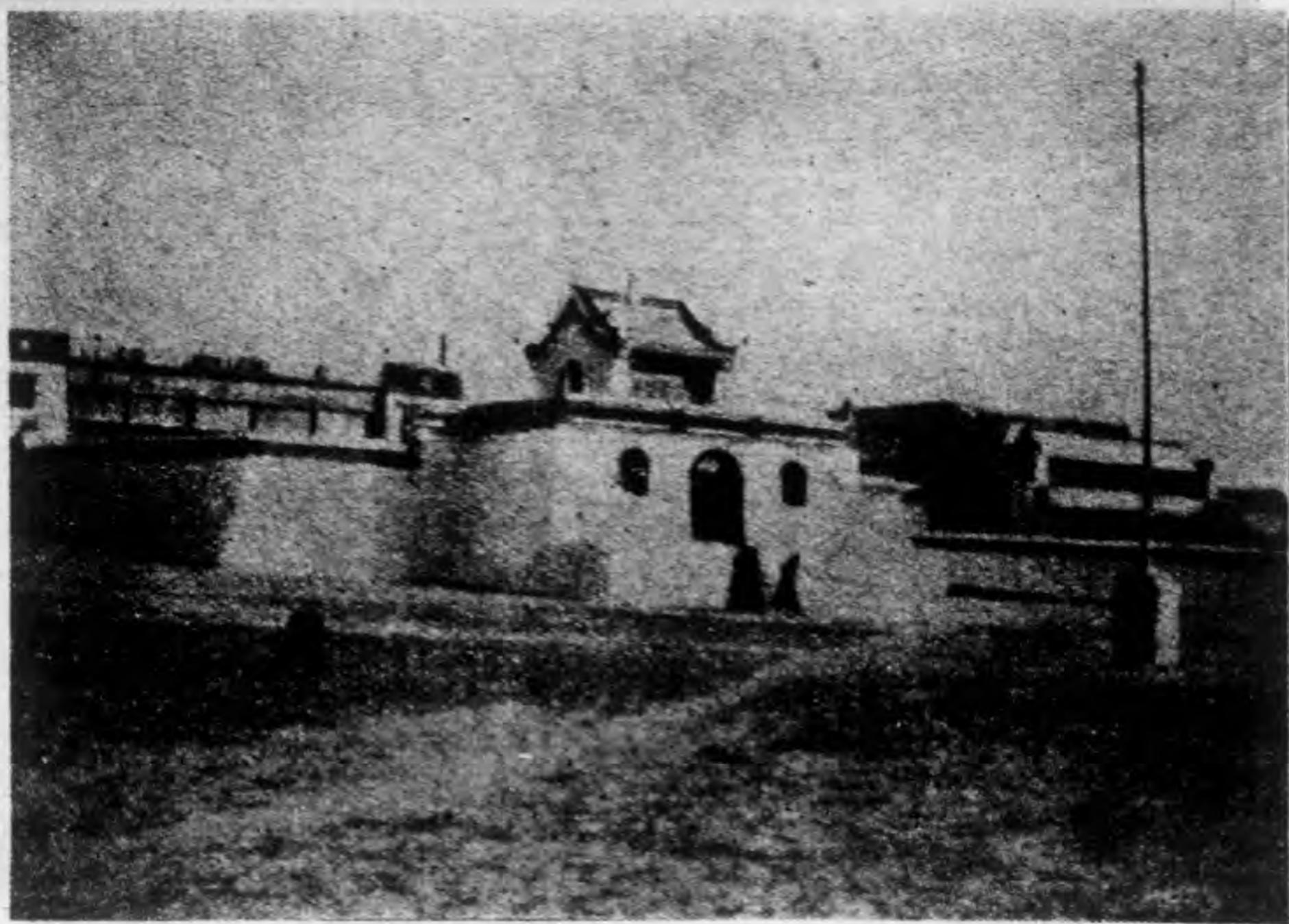
處理蒙事之芻議

附件：

1. 錫，烏，依三盟聯合發出召集自治會議之通告
2. 西蒙長官渥陳要求自治之哿電
3. 內蒙自治會議通電
4. 內蒙自治政府組織法
5. 綏遠二盟十三旗概況



德王之近影



百靈廟全景



參加大會之王公及各盟族代表攝影：

圖中有○者爲蘇呢特左翼旗扎薩克

有△者爲錫林果勒盟正盟長索王

有※者爲烏蘭察布盟正盟長雲端旺楚克

內蒙平民革命黨之青年人物
圖中有×者爲韓鳳麟
有○者爲亢仁
有△者爲德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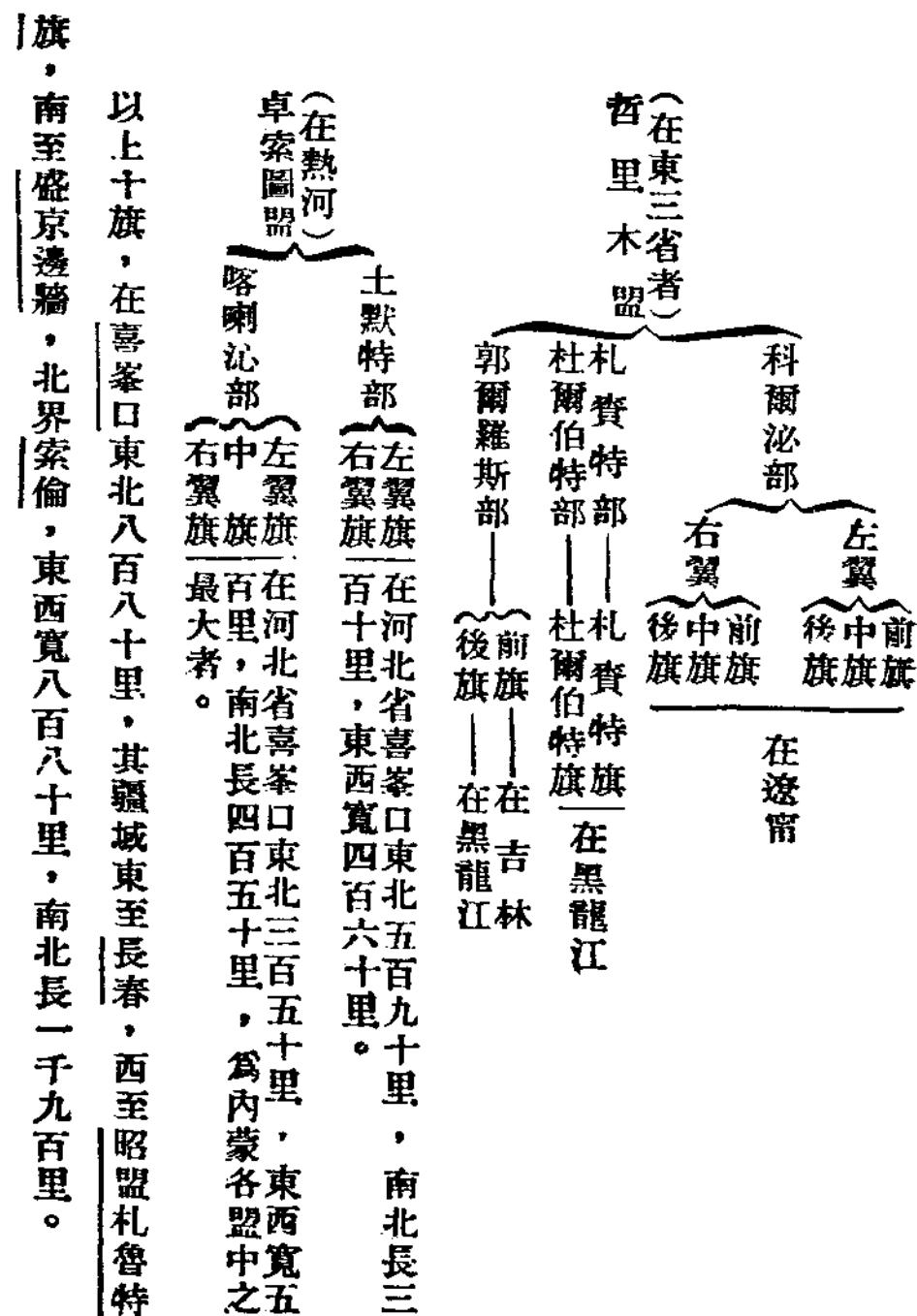
補英達賴（圖上有×者）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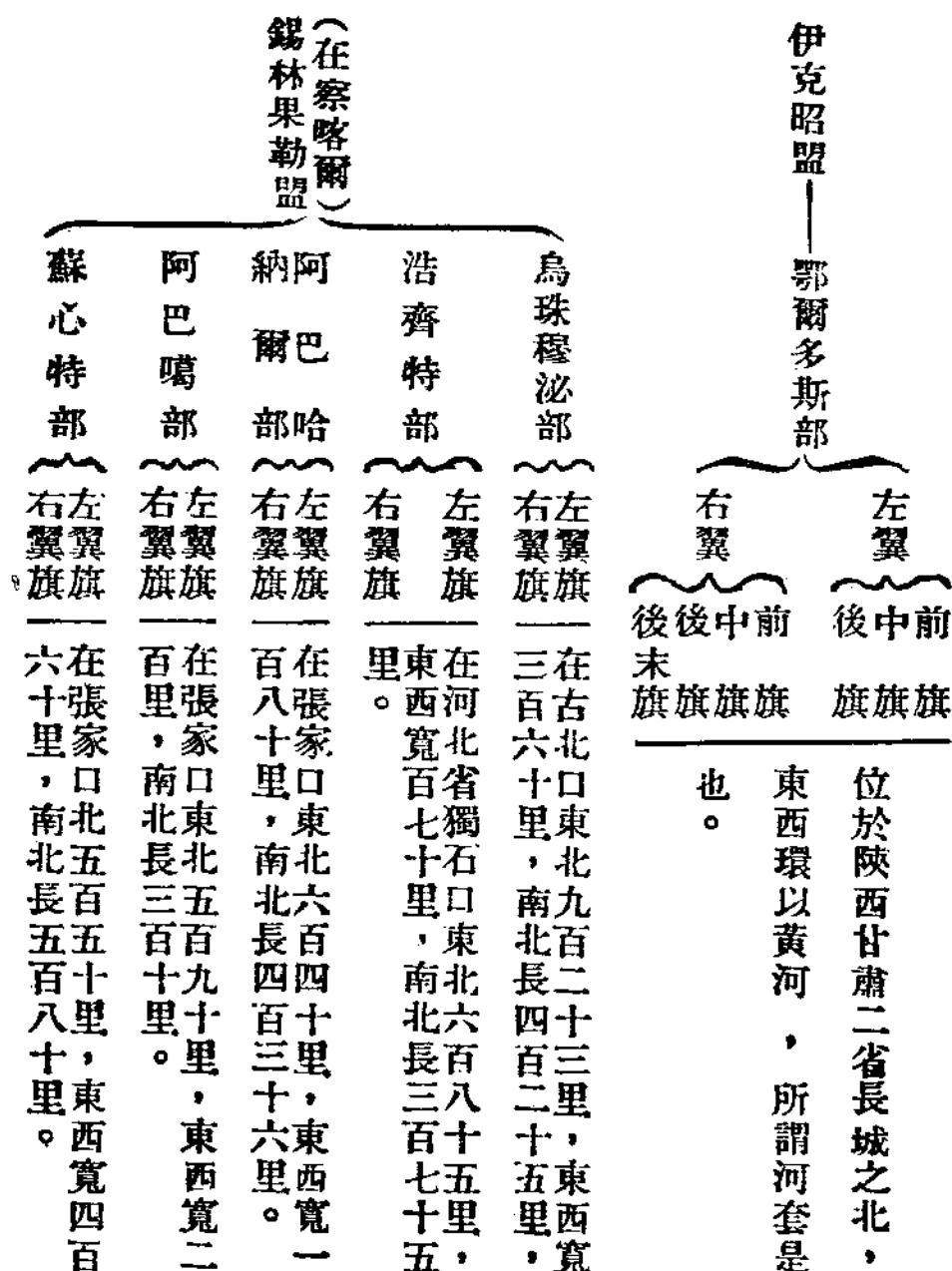
一、內蒙古各盟旗分布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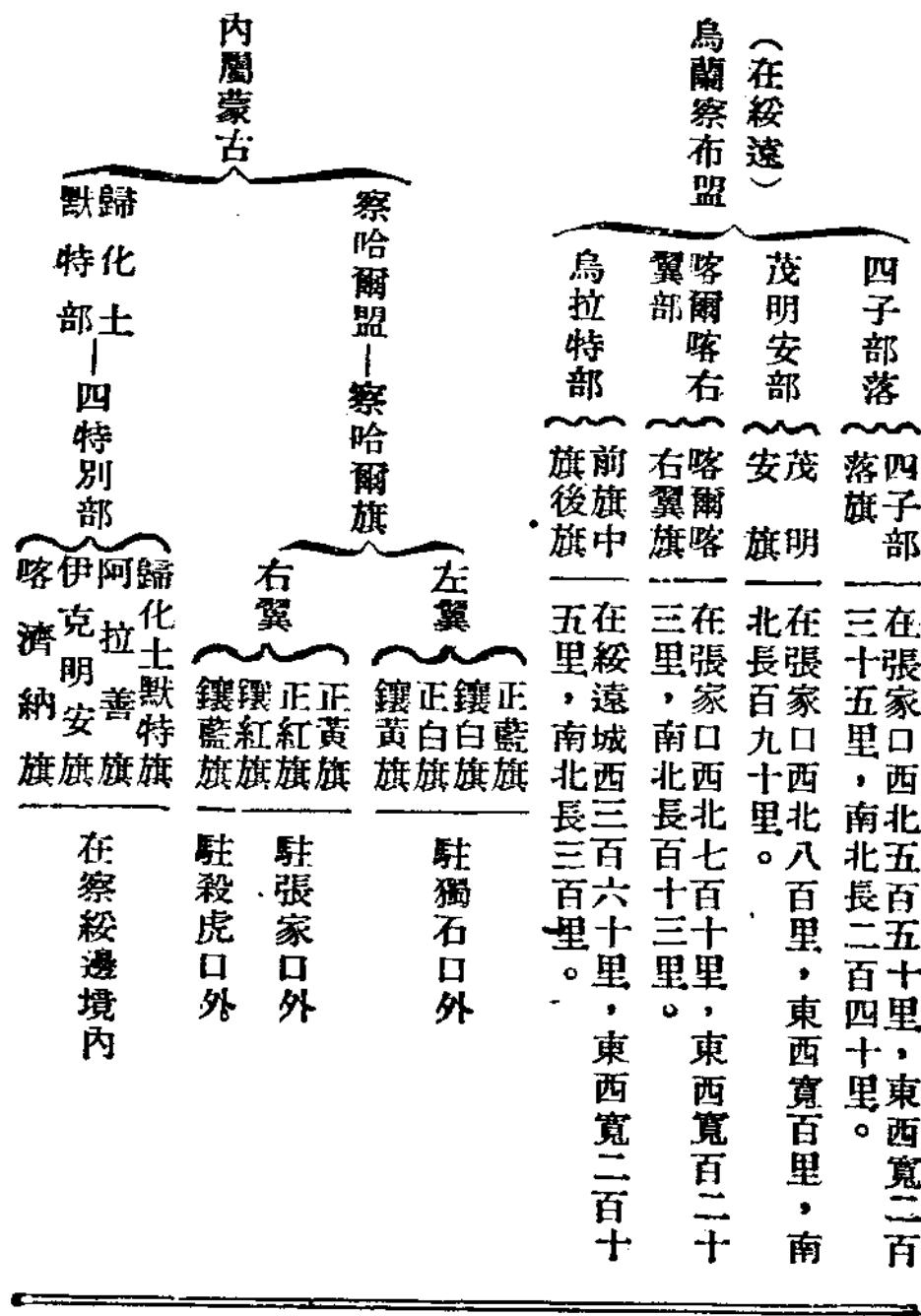
內蒙古位于大沙漠之南，東界遼寧吉林二省，南界陝西山西河北三省，西接寧夏，北連大漠，全境共分六盟，二十四部，四十九旗，其附於內蒙古者，有內屬蒙古二部十二旗，各盟旗今已編入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六省，故輿圖上已無內蒙古之名稱存在，今爲明瞭計，仍將內蒙古之盟旗分布情形，誌於下表，而各盟旗所編入之省境及其佔有之疆界，亦一併註明焉，（表列如下）

附註，哲里木，卓索圖，昭烏達，錫林果勒，向稱東四盟，烏蘭察布，伊克昭，則向稱西二盟。



(在熱河) 昭烏達盟	
秦曼部	奈曼旗 ——在河北省喜峯口東北七百里，東西寬九十五里，南北長二百二十里。
巴林部	左翼旗 ——在河北省喜峯口北七百八十里，東西寬二百五十一里，南北長二百三十三里。
札魯特部	右翼旗 ——在河北省喜峯口北一千一百里，東西寬二百二十五里，南北長四百二十里。
阿魯科爾沁部	阿魯科爾沁旗 ——在古北口一千一百里，東西寬一百三十里，南北長四百二十里。
翁牛特部	左翼旗 ——在河北省古北口東北五百二十里，東西寬三百三十里，南北長三百五十七里。
克什克騰部	克什克騰旗 ——在河北省古北口東北五百七十里，東西寬三百三十四里，南北長三百五十七里。
敖漢部	敖漢旗 ——在河北省喜峯口東北六百里，東西寬一百六十里，南北長二百八十里。
喀爾喀左翼部	喀爾喀左翼旗 ——在喜峯口東北八百四十里，東西寬百二十里，南北長二百三十里。





至於東部蒙古，及東部內蒙古之地域，最難確定，自民國四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中，列有東部內蒙古一條後，東部內蒙古，及東部蒙古之地域，更形混淆，茲將中日雙方所指東部蒙古及東部內蒙古之地域，摘錄於下，以供參考：

1. 東部蒙古，據林道源東部蒙古形勢考云，「塞外迤東爲承德府，卽俗號熱河，南界萬里長城，北達西伯利亞，西界獨石口，西北界多倫諾爾，東以柳條邊（在遼甯省內法庫門一帶）東至盛京（卽瀋陽）所屬爲界，截長補短，東西約千里，南北約一千五百餘里。」準是以談，則所謂東蒙古者，當以今之熱河爲主，略及察哈爾及外蒙車臣汗部之地，而日人則謂東蒙古者，係外蒙古之車臣汗及土謝圖汗二部，以及內蒙之哲里木卓索圖昭烏達及錫林果勒之東四盟，若是，則外蒙之東半部，及熱河察哈爾二省，皆在東部蒙古範圍以內矣。
2. 東部內蒙古，哲里木盟，爲內蒙古最東之一盟，故嚴格言之，所謂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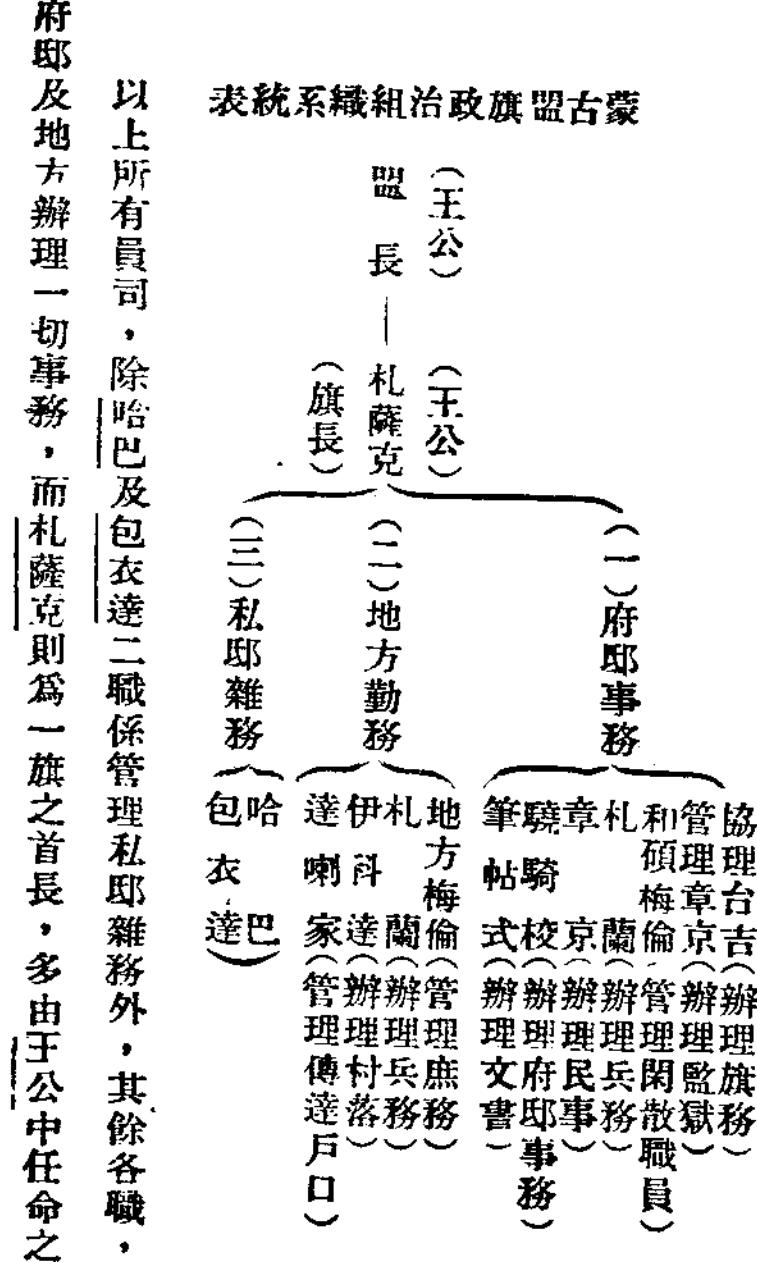
內蒙古者，應限於哲里木一盟而已，查哲里木盟卽今遼寧省內之舊洮南道境，南包遼瀋道之彰武庫兩縣境，北括黑龍江省龍江道之東南部，東包吉林省吉長道之西部，蓋已編入東北三省之版圖矣，（編入盟旗見前表），日本則以其已編入東北三省，且爲劃入其南滿勢方範圍起見，稱哲里木盟爲南滿所轄之東內蒙，更以熱河亦劃入東內蒙範圍以內。

統觀以上兩方之劃分，則可知日本將我所稱之東部蒙古，稱爲東部內蒙古，而另以外蒙一部及內蒙之東四盟，稱之爲東部蒙古，此無他，指鹿爲馬，希圖矇混世人，而便推廣其勢力於我蒙古而已，雖日人之用心深遠，然我人亦早窺破其陰謀矣，願吾國人慎防之，

二 內蒙政治組織及沿革

內蒙之政治組織，頗爲簡單，不過一種酋長，一家族長之集合而已。其

行政首領爲盟長，一盟之下分統若干旗，爲便於治理起見，於旗內設置多數員司，分別辦理日常事務，茲爲容易明瞭起見表列於下。



以上所有員司，除哈巴及白衣達二職係管理私邸雜務外，其餘各職，均在府邸及地方辦理一切事務，而札薩克則爲一旗之首長，多由王公中任命之，有

專斷旗內事務之權，但札薩克之輔佐協理台吉，則非出自札薩克之自由任命，必須呈請該管盟長，就旗該內閣散王公以下台吉以上推舉之，將被推得中之前二名，列爲候補，而呈請理藩院圈定一人任命之，是則任命之權實操諸理藩院也，其餘官員自管旗章京以下，乃至驍騎校等，亦無不選補自台吉及部衆內者，惟盟長則由理藩院開列盟內各部之札薩克及王公呈請任命，又按同方法，選任副盟長一員，助理事務，而盟長之異於旗長，卽盟長係由政府直接任命，此外又就札薩克及王公中選擇一最有德望者，以總理各旗大事，此則較可注意，以其類似盟長而實非盟長也。

至於司法審判事務，由各旗札薩克處理之，倘其不能自決之訟事，則報請盟長公同審理，或札薩克裁判不公，亦准兩造上訴於盟長，若再不決，則將全案呈送蒙藏院，內蒙各地駐有司員者，其獄訟則由司官會同札薩克審判，蒙古人民與內地人民發生訴訟，則由內地之地方官會同札薩克判處，至若各旗間之

交涉事件發生，必待盟長辦理，盟爲若干旗合成，每三年各旗會盟於一地，盟長爲當然之會主，解決各種重要問題，各旗之下，另有若干佐領以分別治理之，（凡佐領之丁，百有五十，每一佐領，設催領六人，什長每十家一人，滿六佐領以上者，設章京一人，十佐領以上者，設二人，）計內蒙古哲里木盟，四部十旗，設佐領二百六十三人，卓索圖盟，二部五旗，設佐領三百零三人，錫林果勒盟，五部十旗，設佐領一百十三人，烏蘭察布盟，四部十旗，設佐領五十六人，伊克昭盟，一部七旗，設佐領二百七十四人，（改省之察哈爾歸化土默特兩部十二旗未詳）兩旗既爲政治組織之單位，又爲惟一之自治區域，以其有一定之地域故也，其初蒙古游牧之地域，本極遼闊，各部落所佔領之土地，不相隣接，故亦鮮有糾紛，嗣以種族繁茂，地域縮減，遂形成犬牙交錯之勢，爲免除一切游牧上之紛爭，乃有旗地之分割，此爲旗制成立之起始，在清季以前，則僅見旗制之雛形，清代而後，遂得先後完成其編制，不特此也，當明末

時，蒙古種族統一之力漸衰，旗之趨勢更臻成熟，滿清遂利用之，分劃衆多之旗，以減削其勢，並寓恩賞懷柔之意，於各旗中任命一世襲之札薩克，使爲旗長，世治其民，管理旗務，此爲明末清初設立旗制，規定牧地之伊始，自是以後，設旗逐年加多，並嚴禁各旗越界游牧狩獵，如有違犯者，無論其爲王公士庶一律嚴加懲處，犯者倘係王公或有職爵者，則與以停俸處分，倘係人民，則科以罰金，此爲內蒙古政治組織之一般，及其發生旗制與沿革之大略情形也，雖然，近今或不免又有變更，然以積習太深，未必能轉移多半，此又可以逆料者。

三 中央與內蒙古

歷來政府對於邊疆有其一定之政策，此政策之實施，在期達到一種特定之目的，而收其效果，此固理所必然，而中央與地方之聯繫，亦即產生於此，溯

自清季以還，內因有革命運動之勃興，外受帝國主義者勢力伸張侵略，對於邊務，固無暇整理，而於邊區各族之支配匡導，已力有未逮，雖表面有理藩部之設，但亦僅存有其統治之名而已，對蒙古西藏新疆莫不然也，政府既無暇以顧及邊務，邊民亦漸與中央疎遠，此爲事實不容諱者，迨至民國創始。廢理藩部，而統屬於蒙藏院，然終以內亂繁興，中央當軸圖翫固自身之不暇，遑論邊陲政教之設施，北伐成功，黨政府成立，對於蒙古在政治方面則備高位於中央，而請蒙人之有德望才能者充任，恩克巴圖，克興額，白雲梯，諸氏之參與全國最高級政治機關，卽其例也，宗教方面，則政府對於蒙民信奉之佛教，不獨不妨礙信教之自由，亦且進而共爲尊崇提倡，中委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氏，通經寶華山，班禪喇嘛與章嘉活佛之隨處設壇建醮，蒙古王公——尤以班禪及章嘉二人爲甚——隨到內地各省任何一處，均受政府及人民之熱烈歡迎，此種事實，凡屬蒙人，應皆知漢人對於蒙族之優渥禮遇也，在黨務方面，凡蒙古青

年，具有政治意識而欲參加國民黨者，亦格外寬許，免去若干之麻煩手續，務使彼等得有參加黨內工作之機會，教育方面，中央曾通令國內各公立和私立大學，對於蒙藏籍學生，特別通融，予以優待，最近國立北京大學之補行啟試蒙籍生，即其一例，而北平市內又有蒙藏學校之設立，九一八事變，東北三省及熱河淪陷後，東部內蒙古人民之流離失所者，自所難免，然而目前北平有蒙古救濟委員會之設立，蒙古被難民衆得有棲息之所，不致受飢寒凍餒，此亦可見政府之不棄邊民，而蒙藏委員會在中央政府組織之系統下，地位固相等於各部，用以設計籌運蒙藏人民之政教佈施，凡此均為中央與蒙古之關聯樞紐。亦即中央與蒙古之聯繫的關鍵，固然，連年以來，黨政之糾紛重重，繼以國難，全國各地民衆均陷於水深火熱之境，又何獨蒙古人民爲然。

綏省蒙旗現狀

一 土地與人口

查綏省所屬十八縣局，烏伊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之鑲紅鑲藍正紅正黃四旗疆域面積，共計一百一十二萬三千餘方里，現在已設縣治者，約佔五十三萬七千餘方里，留於各盟旗牧畜者，五十八萬七千方里，此就已設縣治及未設縣治疆域之面積而言（參閱綏遠省烏伊兩盟十三旗調查表及十八縣局調查）。且十八縣局內之土地，並非完全墾放，內中除沙漠鹹灘山谷河泊外，並留有蒙人之牧場及隨缺地，際實上已墾土地，不過二十九萬六千餘頃（參閱各盟旗墾放情形一覽表）。在綏遠境內，蒙人佔居之土地，確在全省面積半數以上。又綏遠人口二百一十一萬五千餘人，內有漢人一百九十六萬五千餘人，蒙人一十五萬，蒙人僅當漢人十三分之一，而佔半數以上之土地，對於蒙人生計方面，牧畜事業，毫無困難，此種事實，亟應澈底明瞭。

二 蒙民之生計

全綏蒙民除土默特旗及綏東紅黃等旗之蒙人亦如漢務農外，所有烏伊兩盟之蒙民，多以遊牧爲生，逐水草而居，近年天氣每多亢旱，水草不豐，生殖欠繁。又內地各省，迭遭奇災，農村破產，購買力銳減，以致蒙民賴以生活之牛馬羊等，既不能多量產生，又不能以高價出售。加以盟旗文化低落，政治黑暗，使蒙民生計，益感困窮。

三 盟旗之組織

查盟旗組織，係一種封建制度，世襲職位，旗有旗王，盟有盟長，以旗爲統轄單位，旗王爲最高長官，盟長之設，原爲各王公共舉之首領，用以對外，遇事便於招集，但在盟旗政治上，無甚益處，遜清末葉，盟長之威權已失，現

在各旗均視為無足輕重之職位。各旗軍政大權，悉操於王公之手，自由行使，任作威福，專制已滿十二分，腐敗達於最高點，一般蒙民，迄今仍過奴隸生活，雖身受壓迫剝削之痛苦，亦是敢怒而不敢言。

四 盟旗之兵力

查達爾罕旗有游擊隊五百名，雜色槍一百枝。四子王旗有游擊隊二百名，雜色槍一百五十枝，茂明安旗有兵四十名，雜色槍四十枝。烏拉特後旗有兵一百五十名，雜色槍一百枝。烏拉特前旗有兵三百名，雜色槍二百枝。烏拉特前旗有兵二百名，雜色槍一百枝。準格爾旗有騎兵九百九十六十六名，步兵一百名，雜色槍三百餘枝。達拉特旗有兵六百名，雜色槍三百枝。羣王旗有兵一百五十名，雜色槍三百餘枝，烏審旗有兵三百名，雜色槍二百九十枝。杭錦旗有兵四百八十名，雜色槍一百九十枝，鄂托克旗有兵六百名，雜色槍一百八十枝。

枝，札薩克旗有兵一百八十名，雜色槍一百二十枝。綏東鑲藍正黃正紅四旗，有兵二百餘名，槍一百五十枝，全綏盟旗合計共有五千一百餘名，槍二千四百餘枝，而且槍械混雜不一，其中來復槍居多（參閱綏遠省兩盟十三旗調查表）。惟喜於乘騎，用以禦防土匪，維持各該旗之治安，尚有相當之力量，若以此對外禦侮，鞏固邊防，勢必遺螳臂當車之羞。

五 盟旗治安

由前節觀之，各盟旗兵力，至爲單薄，槍械又極陳腐，惟蒙人乘馬，是其特長，勦除盜匪，甚屬相宜，因而一二百人之股匪，多在各縣局境內搶掠，而不敢入旗境騷擾，故綏省近年來，漢人頻遭匪患，而蒙人無與也。旗下戶口稀少，財物不豐，土匪窩藏，常感因難，此亦各旗較少匪患之一因。同時漢人前往盟旗，經營農商者，有十七萬人之多亦以其能維持治安，免受匪患故也。

六 蒙民之負擔

在烏伊兩盟之蒙民，多爲遊牧生活，各由旗王統轄至在土默特旗及在鑲紅鑲藍正紅正黃四旗之蒙民，均務農商，雖與漢人雜處，仍歸總管統轄。故在鄉村種地者，不納村差，又不繳田賦，對縣政府，區公所村公所，毫無負擔。所負擔者，該管旗及王公之兵役與該擺款耳。

七 蒙民之教育

蒙古王公，以固守舊習，不求革新，爲穩固自己地位之最妙方法，故對於喚醒蒙民，提倡教育，極端反對，或直接防止青年求學或間接阻礙學校成立，即對於由平津京滬各學校畢業之蒙古青年，每視如仇敵。準格爾旗協理奇子俊家中，父子循還慘殺，兄弟繼續報復，即係新舊思想衝突之真相，亦即蒙古王

公，不願革新政治，喚醒蒙民之實例也。

八 蒙漢感情

綏省旗縣重疊，漢蒙雜處，如綏東之鑲紅鑲藍正紅正黃四旗之蒙人，綏中土默特旗之蒙人，均已從事農業，皆與漢人比鄰相處，感情融洽，婚嫁不分種族。其他生活狀況，風俗習慣，以及國家觀念，民族思想，與漢人無甚差別，即烏伊兩盟之蒙人，為數不過十餘萬口，而在該兩盟從事商業之漢人，反有十七萬之多，婚嫁亦無界線，生活尤能互助，是以相安無事，而各旗人日見增多也。

自治運動之國際背景

一 日本方面

1. 日軍部侵略內蒙計劃

關東軍預定一九三四年六月以前，完成察綏之侵略，在此時間決定四大原則，以收蒙民之心。

- 一 內蒙實行自治，聲明脫離中央。
- 二 准每盟派遣四人赴東京留學，加以特殊待遇。
- 三 獨免一切租稅。
- 四 補助械彈軍實，充實國防。

2. 長春蒙王會議之舉行。

三月一日，關東軍司令武藤，召集蒙王會議於長春，操縱該會議者為松室孝良，及松井源之助二人，商定俟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後，即將西興安

分省巴林王所轄一部，劃歸蒙古政府節制，其時德王率卓王等七人，乘日本軍用飛機飛往長春，謁見溥儀，在松室指揮之下，決定三大要點：

一 西蒙宣布獨立

二 東蒙——熱河北部各盟——劃歸德王，不歸僞國管理。僞國以友誼關係，充分接濟德王，會畢德王返錫盟，而高度自治空氣遂起。

3. 多倫拓殖公署之設立。

關東軍爲策動內蒙之獨立運動起見，特派駐熱特務機關長松室孝良前赴多倫，設西北拓殖公署，以爲侵略蒙古控制西北之根據地其目的，以多倫爲西北之中心，西可扼西藏青海之交通孔道，北可聯絡外蒙青年，收復庫倫，推翻蘇俄勢力，且可收買白俄，從事外蒙邊境之擾亂，以達到大蒙古國之實現。

4. 蒙古特派員之派遣

關東軍爲聯絡內蒙古各王公起見，特派機要參謀分赴各盟旗，聯絡王公及札薩克管旗章京等并挾大批禮物，以爲收買王公之用，現又派出源田，并上次郎等爲蒙古特派員并又分任德王及土默特旗顧問。

二 蘇俄方面

1. 外蒙自治政府之誘脅

外蒙方面利用宗教與種族關係，特派專員，赴各盟旗遊歷，并誘以組織蘇維埃，脫離政府之利益，在

i 接濟槍彈。

ii 恢復王公勢力。

兩口號之下，使錫烏伊各盟部，對中央發生極嚴重之信仰動搖。

2. 內蒙聯絡員之派遣

外蒙既已吸收內蒙，準備組織內蒙自治政府，使其脫離中國政府為目的，故不斷有聯絡員之派遣，攜帶大宗金銀寶物，潛入蒙地活動，並以蒙文宣傳品分別送達各盟族公署，以收煽動之效。

德王對自治運動之準備

一、德王之略歷及其性格

德木楚克棟普魯，年三十一歲，現在蘇呢特右翼旗札薩克（即旗長）及錫林郭勒盟副盟長，精通蒙漢文，擅騎射，為人狡黠異常，對事極認真，去年冬曾偕同卓王等十餘人赴京，意在整理蒙古王公駐京代表團，并取得中央地位，殊因吳鶴齡等短德王於當局，德王計劃遂宣告失敗，今年春狼狽返回錫盟，悲憤情緒，為日人偵知，遂派松井源之助迎之赴長春，參加日偽所召集之蒙王會

議

二 德王利用之機會

德王既失意於中央，復鑒於中央與蒙古地方之隔閡，又益以蒙古王公年俸之減少，致得良地之可乘機會，藉自治為名，博得王公之歡心，至青年方面有多數係在中央軍政各校畢業，以在內地活動力極小，紛紛失業，德王即利用此種受過高等教育之青年，為其設計自治，訓練蒙軍，稍加羅致，即得其死力，又因蒙委會方面，自石青陽長會後，為其私人地盤，盡量位置川滇黔籍漢人，致真正蒙藏優秀份子，摒諸閑散，德王更利用此種失業蒙人，為其宣傳工具，謂自治政府成立後，我們有我們的地盤，於是遂獲大批失業蒙民之信仰。

三 德王幹部之分析

1. 青年系

德王幹部青年，多出身自黃埔及中政校，尤以雲繼賢，韓鳳林，陳紹武，丁汝明等為得力，雲為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現任德王軍事學棲總隊長，韓為黃埔六期生，現任德王軍校分隊長，陳為中政校學生。與黃紹雄及德王私交均極厚，人極精明，丁汝明（號我子）為北平法學院學生，對籌備自治政府工作，與德王有極厚之關係，參加百靈廟內蒙自治之青年專門人才，又與各蒙古王公表示絕對合作，自治政府，并各擇其所長，分擔政府各項事宜，其中最重要者，計有陳紹武等十一人，茲將姓名及履歷總之於後。

A 陳紹武，二十五歲，卓盟喀拉沁旗人，蒙文程度甚深，中央政治學校畢業，人尚老練。

B 關翼卿，年三十歲，哲盟達旗人，東北大學工科肄業，對建設事業尙

有研究。

C 韓鳳林，年三十歲，哲盟達旗人，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返國後，即在錫盟訓練蒙兵，現有學生二百餘名。

D 丁我愚，年二十二歲，哲盟達旗人，東北大學預科畢業，爲德王之祕書長有年。

E 暴德彭，年二十五歲，卓盟喀喇沁左旗人，中央政治學校畢業。

F 白景奮，二十五歲，卓盟喀喇沁中旗人，蒙藏學校畢業。

G 張秉智，三十歲，卓盟喀喇沁左旗人，中央政治學校畢業曾充中央黨部蒙旗科幹事三年。

H 陳松山，二十六歲，卓盟喀喇沁左旗人，民國大學政治系畢業。

I 陳國藩，三十歲，卓盟喀喇沁左旗人，

J 高以民，二十八歲，卓盟喀喇沁右旗人。

K 吳國璋，二十九歲，卓盟喀喇沁左旗人。

2. 王公系

德王最信任前牛羊羣協領袖英達賴補，漢名趙海福，年已五十餘，因其與各盟旗聲息相通，並能為德王傳達一切，故德王極信任之，其次為包悅卿，包亦富有實力，與德王同當代表赴南京，因包抱定不做官宗旨，為蒙人所信仰，包對自治亦竭力贊助，故德王亦信任之。

四 外交上之準備

德王赴長春接洽以後，與日偽既有默契，即聲言：「政府如用兵壓迫自治，則雖投降日本，亦所不惜，如不管，則我們自己有力量自治，不須政府幫助」。同時在飼彈之供給上，亦有可靠之來源，故有所而不恐。

五 軍事方面之準備

1. 軍事學校之設備：

德王既受政府命，任烏滂警備司令後，一面加緊訓練基本騎兵五六百名，一面請准中央在滂設立中央軍校內蒙分校籌備處，察變之際，已收羅青年七十餘名，均係各盟旗選送子弟，以日本士官畢業生雲繼賢為總隊長，以黃埔軍校畢業生韓鳳麟為分隊長。

2. 軍事訓練之着手：

德王將班禪衛隊三千餘人，及烏滂警備司令部與其軍校學生，合併加緊軍事訓練，並令各盟旗，實行全蒙皆兵計畫。

3. 強制喇嘛結婚：

喇嘛獨身一世，不相婚娶，德王認為與民族有極大之影響，年來對強制

喇嘛結婚，雷厲風行，在西蒙各旗喇嘛還俗者，已有一千餘人。

六 政治及宗教之準備

德王自覽政權之心，蘊藏已久，班禪東來以後，各方咸思資以爲號召，蒙古青年黨領袖郭道甫，曾邀班禪赴呼倫貝爾，並願建大刹爲其駐蹕之所，德王窺破其意，力阻其行，首在滂江，爲建莊嚴偉大三佛寺一座，費洋拾餘萬元，並爲班禪訓練騎兵衛隊二千餘名，對於班禪伺奉維謹，自德王南京北返後，即利用班禪，奉爲首領，以其名義向各盟旗發號施令，謂班禪爲倡導自治之人，並堅決主張到底，班禪對德王平日之優禮，深爲感激，亦不便表示反對，聽德王放手幹去，此爲德王利用宗教勢力，在政治上之佈置。

七 各盟旗之游說

德王自南京返盟後，即先後赴烏蘭察布，伊克昭，錫林郭勒諸盟部各旗，游說自治政府之必要，並許以利益，各盟旗王公對政府漠視已不能忍，加以年俸問題，德王允自治政府成立後，酌為增加，故到會王公極為踴躍。

八 自治籌備會之倡議

今年八月二十一日，德王在滂江召開第一次會議，初意僅在將錫，伊，烏，等盟旗，聯合組織一「自治籌備委員會」，俾各盟旗聯合一致，以充實其力量，繼因青年派主張組「內蒙政府」極力，故改為自治會議，而以籌設自治政府為目的。

九 內蒙實力之分析

1. 部隊總數

- 一 班禪衛隊約千餘人，槍三千餘枝，機槍六十餘挺，大砲六門。
 - 二 烏湊警備部騎兵三千餘人，
 - 三 烏盟東大公王部，騎兵四千餘人。
 - 四 四子部落旗王部，騎兵三千餘人。
 - 五 其它各旗，少則四五百人，多則千人。
- 總計內蒙軍力，約在二萬人左右。

2. 軍實方面

- 一 班禪在西拉木倫河，設有規模極大之兵工廠一所，月可造槍百餘枝，係德王與雲王爲班禪所設，揚言以備將來入藏之用，其實即爲德王之軍實製造所。
- 二 槍枝，有一部約三千枝，係三八式新槍，射程亦遠，東大公及四子部落旗之器械多半窳舊，不堪作戰。

十 蒙古平民革命黨之組織

德王自倡高度自治運動，同時即進行組黨。烏繼賢原有蒙古平民革命黨之組織，德王加入後，遂被推為領袖，該黨近頗活躍，屢次印製宣言小冊，提倡「民族自決」及「三民主義是漢族主義」等論調，該黨幹部計有

1. 韓鳳麟，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現在德王軍事學校分隊長（圖二）
2. 亢仁，北大學生，土默特旗人，蒙古旅平同學會負責人，並被推為代表，參加百靈廟會議（圖二）。
3. 任秉鈞，北大學生，亦係蒙古旅平同學會幹部。
4. 鮑印璽，北平大學商學院學生與包悅卿有同族關係

自治會議情形

一 會場情形

十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在百靈廟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出席蒙古王公盟旗代表及青年等百二十七人，烏盟盟長雲端旺楚克親王首座戴正紫頂珠，着黃綬馬褂，左右坐紫頂珠黃馬褂者各五人，以次爲正紅頂珠黃馬褂者百餘人，再次爲青年派，開會時並未舉行儀式，祇按身分年齡依次而坐，會中禁用漢話，四次會議，均係雲王主席，班禪並未參加，發言次數以雲王德王爲最多。

二 參加王公名稱及其分析

1. 錫林郭勒盟正盟長索王(圖三)

烏珠穆沁右翼旗扎薩克
烏珠穆沁左翼旗扎薩克

浩濟特右翼旗扎薩克	浩濟特左翼旗扎薩克	浩濟特右翼旗扎薩克	浩濟特左翼旗扎薩克
阿巴噶右翼旗扎薩克	阿巴噶左翼旗扎薩克	阿巴噶右翼旗扎薩克	阿巴噶左翼旗扎薩克
阿巴哈那爾右翼旗扎薩克	阿巴哈那爾左翼旗扎薩克	阿巴哈那爾右翼旗扎薩克	阿巴哈那爾左翼旗扎薩克
蘇呢特右翼旗扎薩克	蘇呢特左翼旗扎薩克(圖三)	蘇呢特右翼旗扎薩克	蘇呢特左翼旗扎薩克(圖三)
四子部落旗扎薩克	烏蘭察布盟正盟長雲端旺楚克(圖三)	四子部落旗扎薩克	烏蘭察布盟正盟長雲端旺楚克(圖三)
爾哈右翼旗扎薩克		爾哈右翼旗扎薩克	
茂明安旗扎薩克		茂明安旗扎薩克	

烏喇特前旗扎薩克

烏喇特後旗扎薩克

烏達特中旗扎薩克

3. 歸化土默特旗

4. 伊克昭，因綏遠主席傅作義禁止參加，故未出席。

5. 京平參加代表可分三系

一 包悅卿系代表四人，主張蒙古自治應絕對在中央指導下工作。

二 吳鶴齡系代表六人，無主張，可親中央，亦可親德王。

三 青年系主張與包悅卿同。

雲王在前清時名位極重，現年已七十二，欲效哈密王回故事，為民族自決犧牲，故被推為主席，又因盟長地位關係其品位較低之王公，僅能為無條件之服從，供奉之惟恐不謹，故會場中聽雲王德王二人之操縱並

不敢反對也。

四 開會次數及其重要決議

十月九日在百靈廟開預備會議，十五日開一次會議，出席蒙古王公及青年一百二十七人，雲王主席，報告預備會議經過，次由德王將預備會所擬自治政府組織法草案宣讀，出席王公代表與其中蒙文章草案對照無誤，下午二時將內蒙自治政府組織法通過。十九日開第二次會議，出席各王公代表及青年一百三十四人，儀式如前，討論要案如下。

1. 內蒙自治政府第一年預算及籌備辦法案，決議為第一年預算為三十二萬元，由各盟旗部分擔，但先籌半年十六萬元，後半年則視政務繁簡，由制法委員會決議增減。
2. 內蒙自治政府建築案，決議在辦公地點建築天幕一百二十座，內各盟送

部分送。

3. 自治政府警衛案，決議由各盟旗選送精騎一千名爲政府警衛隊。

4. 職員薪俸案，決議自委員長以下皆不支薪，但家庭生活由政府供給，按年由各盟旗部貢洋若干頭爲職員伙食。

十月二十一日開第三次會議，出席者百七十人，先行選舉，結果雲王當選爲自治政府委員長，索阿兩王當選爲副委員長，德王當選爲政務廳長。東大公王當選爲制法委員會委員長，烏蘭察布盟副盟長當選爲參議廳廳長，決討論自治政府所在地案，決議以四子部落旗之天池爲自治政府所在地，該地在歸化北約五百里，爲烏錫兩盟及四子部落旗之中心，其地富有水草風景尚佳。

二十四日開第四次會議專爲討論歡迎中央巡視大員黃紹雄問題，決定雲索德各王及重要代表百餘人在百靈廟恭候，另派包悅卿爲總代表，攜代表三百赴平歡迎黃趙早日赴百靈廟。

五 宣布自治通電之分析（附二件）

十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後，即拍發通電一件致國民政府及各院令部者。首段敍述蒙古族在歷史上之地位，次段敍述中央開墾之不當及對中央之失望。並有「每念執政者所謂富強之術直如吾蒙致命之傷」之語，三段述自治之動機，四段述組織自治政府之經過，五段述自治政府之使命，末段請求政府容納其要求。（原件附後）係陳紹武、丁我愚二人主稿，經德王親筆修正，假班禪電台拍發者。

自治政府之分析

一 組織形式及其組織法

組織採委員制，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自治政府設政務廳，參議廳，及制法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機關。自治政府，以政府委員會處理一切政務，由政府委員組織之。委員長為政府委員會之主席，自治政府，內設左列兩處。

1. 祕書處
 2. 總務處
- 政務廳為自治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參議廳為自治政府最高諮詢機關。
- 制法委員會為自治政府最高立法機關，各設廳長或委員長一人，由政府委員中推定之。（自治政府組織法附錄）

二 大政方針

1. 外交方針

一、對日外交

在不妨礙主權之原則下，與日本親善，以謀械彈之進口，但在外交形式上，不訂立任何條約。仍完全由中央政府負責。

二、對俄外交

2. 內政方針

一、實行政教分離，允可人民信仰自由，不許班禪參加自治，並積極反對章嘉入蒙。

二、允許青年組黨，並以德王爲領袖積極健全平民革命黨之組織。

3. 財政方面

一、佔據百靈廟一切稅收，該地爲口外甘，青，甯，新，察，綏，冀，熱八省駝路交通孔道，每月可收入八百萬元。

二 實行貨幣使用，原有金銀，不能流通，致失其交換價值，自治政府積極提倡貨幣，使其發生交換價值。

4. 軍事方針

一 實行全蒙皆兵主義，加緊軍事訓練，強制喇嘛結婚，實施生娶政策。

二 積極擴展軍事學校，訓練蒙軍，購置機械製造槍彈。

三 於必要時，行使現有力量征服不服從自治政府之部落，以鞏其基礎。

三 負責人之分析

1. 委員長，雲端旺楚克，年七十二歲，爲烏蘭察布盟正盟長，前清受封爲親王（其妻爲同治之族女滿人）在西蒙王公中名位最高，經德王之操縱，遂被選爲委員長。

2. 索王爲錫林郭勒盟正盟長，受清封爲親王，並賜以紫頂珠，賞穿黃馬褂，人極庸愚無能力，現被推爲副委員長。
3. 阿王爲土默特旗扎薩克，受清封爲親王，官階與索王同，亦被推爲副委員長。
4. 政務廳長，德木楚克鍊普魯，年卅二歲係蘇呢特右翼旗扎薩克，及錫林郭勒盟副盟長，爲人有膽識才略，好交遊，凡王公青年均概能羅致，且精通蒙漢文，爲蒙古王公中，思想極清晰之唯一人物。
5. 參議廳長烏蘭察布盟副盟長，裕王係受清封爲郡王，對雲王極有信仰。
6. 制法委員會委員長，東大公王，係四子部落旗扎薩克，爲人擅騎射，有精幹騎兵三千餘名，爲實力王公之一。

四 地盤之分配與各派系之交換條件

1. 所有高級名義各委員長，副委員長，廳長等均由王公擔任，以便作經濟上之協助。

2. 內部重要工作，尤其是政務廳，則由青年包辦，其它各部處機要事務，亦插入平民革命黨人入內，以便操縱。

3. 陳紹武韓鳳林，等與德王商洽，均願於自治政府成立時，出死力以相助，將來於教育實業兩方面，由青年負整個責任，德王已加允可。

各方對自治運動之態度

一 日本方面之態度

關於內蒙運動，日軍部付全權與關東軍駐熱特務機關長松室孝良，俾其操縱一切，惟德王個性極強，且多疑慮，惟恐投降日本後為東蒙及呼倫貝爾之

續，不能自由，故與日方之關係，尙未臻於絕對之地位，此於通電及談話中所能證明者，日方並不以德王之蠶強爲疑慮，現正派蒙古特派員多人，攜大宗金銀財物，往各盟旗部落作下層之宣傳，對自治政府既不能如意操縱，但亦不要中國政府過問，以破壞中國之統一，爲將來侵蒙之藉口，現松井源之助已赴滂江，願於自治政府成立時，借以鉅款並願供給械彈，准其交換條件，則爲自治政府之軍事與外交權不屬中央，由內蒙政府自行處理，德王尙無具體表示。今將重要消息抄錄數則以證明日方對內蒙自治之陰謀之積極性。

(二)蒙人在日本官肄業者七人，近日由日本薦於德王，助其計劃自治，又日方至必要時，由陸軍省撥戰鬥機五十架，坦克車二十輛，步槍二千枝，歸德王支配。

(三)關東大將菱刈，頃與偽國總理鄭孝胥張景惠謝介石等，討論蒙古自治問題，結果決定：

1. 由僞國派熟悉蒙情二人赴蒙宣慰勸各王公贊成德王自治。

2. 由菱刈派專委二人赴蒙協助德王計劃自治工作。

(四) 僞國外交部於上月(十月)二十日宴蒙古代表卓爾濟達當討論：

1. 由僞國給二百萬助蒙古獨立。

2. 本年底召各王公到長春會議。

3. 派傅偉到蒙古宣揚善意。

4. 蒙古獨立後外交軍事由日僞負責。

二 班禪及章嘉之態度

1. 班禪態度。

班禪因受德王之優禮。對自治運動不反對，僅願在中央指導之下進行，且其目的在積極準備回藏設兵工廠製造槍彈等，並不願在內蒙久駐，故

自治與否與之無利害關係，此其所以表示不過問也。且蒙民信仰班禪觀念甚深。絕非一二青年所能搖動，故班禪在宗教上之地位，仍不可拔，即將來自治政府成立，政教分離，班禪亦有宗教上之地位。

2. 章嘉態度。

章嘉與德王素不相能，而對蒙古青年尤啞之刺骨，不論派別，祇要是青年即加壓迫，遠如抄籍白雲梯之家產，近如對青年種種之排斥，均足表現其十足之神權氣味，蓋章嘉憤恨青年之原因，一則係青年受過教育使不受其節制與征配，再青年受環境時代之洗禮不但不願頂禮供奉，而反從事於打倒活佛之努力，此為引起章嘉重大不滿之點，章嘉既有成見，對自治政府亦認為打倒活佛之組織萬一成立則彼之地位立即動搖，故不惜為多方之破壞，而青年則與之壁壘已深不能容，致幾釀嵩祝寺之血鬥（十月八日內蒙旅平學會，派代表元仁等赴北平嵩祝寺警告章嘉勿阻撓）

自治，否則以嚴厲手段對付）故章嘉之與自治政府成絕對立之形式，已無可諱言。

三 蒙古王公方面之基度

1. 東蒙方面。

在熱河之東三盟久已陷於日本，除卓索圖盟人才濟濟，爲日本所忌，將其陸續逮捕蹂躪摧殘壓迫外，昭盟各旗被松室孝良召往多倫，舉行自治會議以爲引誘，西蒙迄未參加，致無多大結果，現東蒙方面之卓索圖盟仍願與中央合作，共圖民族自決，對西蒙自治之舉亦表同情，惟厄於日本，不能自由表達意志，付之遺憾而已，昭烏達盟各王公頭腦均極昏瞶，惟利是視，不問自治與否，祇要年俸增加即亦滿足，故其情緒既不緊張。而對自治政府之前途即無多大關係也。

2. 西蒙方面。

除伊克昭未在形勢表示參加外，烏蘭察布盟及錫林郭勒盟，均為自治運動之主體，其它尚土默特獨立旗，亦表忠實之擁護，對此次之內蒙自治運動，毋寧稱之為「西蒙自治運動」

四 蒙民態度

1. 蒙地民衆態度。

蒙古政治尚為神權政治，一般民衆對於王公盟長及旗長等均為無條件之服從，生命財產聽其支配，故自治與否蒙民實均不知，亦不以自治與否為慮，祇要王公待遇稍優即已膜拜不止，故自治運動之高唱，可以說是王公在政治上尋出路，而非人民對生活上不滿足所發生之政治運動也。

2. 旅內地蒙籍青年之態度。

蒙籍青年在原籍遊牧時生活準備極低，生活極易滿足，入關求學標準驟然提高，滿足遂感不易，而內地人浮於事，即優秀之關內青年，亦恐不易立足，矧感情隔閡之蒙古人耶，出路既窮於是人才壅滯，以謀打破難關，自治運動之發動，智識階級之失業要為一大原因，現蒙族內地青年，均極願自治政府成立，以為將來取得滿足其慾望之機會。

五 緝綏當局態度

1. 宋哲元態度。

錫盟雖在察境，而宋哲元部經濟收入則在察南，不妨礙其餉原故，宋氏態度並不表示反對，一以中央意旨為依歸，但若自治政府有軍事上之準備時，宋氏亦決難坐視，現德王祇在綏境活動，故宋氏除在大體上為維持察局計，未予十分干涉。

2. 傅作義態度。

烏珠木沁之鹽稅大青，皮毛，布疋稅，合百靈廟東大公部兩部稅收，每年共計一千五百萬元，闔錫山傅作義兩部均仰此為重要餉源，今若自治政府成立，則綏遠將不復為晉系所有，故闔錫山傅作義之堅決反對，幾欲派兵解決該會議，其原因蓋即在財政方面也，現傅氏一切秉命於闔，而闔則責難政府，要求收拾，故今後之自治政府與綏遠省實不并立，加以內蒙政府尚擬要求已設省縣之地區劃入其範圍，且其組織第一章第一條已明白規定「內蒙自治政府縣攬內蒙各盟旗部之政權」

中央對內蒙自治之處理

一 十月十七日行政院對蒙事所通過之二要案

中央對蒙事異常注重，已擬有改革新方案，於地方行政系統，用人標準，均擬重新釐訂審度，地方情形以合時勢需要，十七日行政院會議席上，汪提有變更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方案，及改革蒙古地方行政系統方案，暨蒙古行政用之人標準各案，經討論後，結果通過，即向中央提請核准施行，要點如次。

(甲)變更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擬特設一邊務部，並應酌定時期，分別召集各邊區負有行政責任首領，及有德望之人士，來京舉行會議。

(乙)改革蒙古地方行政系統案，一，已設置省縣治地方其行政區域應不變更。二，蒙人聚居之省分應設置蒙古地方政府委員會，為辦理地方行政之專管機關，各設委員若干人，推選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以蒙人之有德望及有政治常識經驗者充之。三，已設政務委員會之省分，除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仍由中央政府辦理外，其餘屬於蒙人聚居區域之地方行政，統由政務委員會負責辦理，並受邊務部之指揮監督。四，地方

政務委員會辦理各種建設事業。五，地方政務委員會於不抵觸國專法令範圍內，得制定地方單行法規，並發佈命令。六，地方政務委員會應設蒙古代表會議為蒙人之民意機關，每年定期集會一次。

(丙)蒙古行政之用人標準，為中央或地方之蒙古行政機關應盡量容納蒙人，中央就適宜地點設立中央軍事政治分校。

今將原提案抄錄如左

謹按 總理建國大綱第四條規定，國內各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使之能自決自治。並經 總理鄭重聲明，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對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組織自由統一之中華民國，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有吾人今後必力矯滿清軍閥兩時代愚弄蒙古西藏之惡政，誠心扶植各民族經濟政治教育之發展，務期同進於文明進步之城之議決，本黨主張扶植國內各民族之自治自決，久已昭示中外，中央為免除邊民誤會，增進邊民利益起見，

無論與地方一切蒙藏行政制度，自應本此自決自治之精神以收扶植發展之實效，茲以蒙古而論，過去中央組織與蒙古地方組織之聯繫，失之鬆懈，而蒙古人民習俗各異，在省區域內因無專管機關，對於省行政極易發生誤會，遂予覬覦者以挑撥離間之機會，一方對於負有一族重望之王公首領以及曾受政治訓練之蒙古青年人士復未能代謀政治出路，每使具失望而去，此內蒙自治之發動原因甚複雜，而其重要癥結要在乎制度與政治不能盡滿足蒙藏民衆之要求也，根據以上理由，爰擬定改革蒙古地方行政系統具體方案，其要點略加說明於下，第一改革蒙古地方制度，對於已設省治縣治，地方以不破壞其原有行政區域及其行政系統爲原則，邊區設省，係沿襲特別區而來，原有行政區域，早經明白劃定，某省某縣之名詞，公私文書沿用已非一日，中國二十八行省，尤爲中外人士所習聞，倘一旦冒然加以割裂，關係良非淺鮮，故本案主張對察綏等省行政區域，不因蒙人主張自治而有所變更，至於地方行政組織，則不妨略加補

充，以適合實際之需要，第二蒙古宗聚居地方雖已設有省治，惟以風俗習慣語言宗教各異之故，過去之地方政府，對於蒙古人民內情之研究改革之方案，每易忽略，因而發生種種隔閡，此固無可諱言，今為補偏救弊起見，擬於省行政區域及省行政系統之下，增設一地方政務委員會，受邊務部之指揮監督，專管蒙古地方行政，以輔助省政府之不及，而收分治之效，如此辦理，既使蒙古行政，責有專屬，復可使中央與邊疆之關係更臻密切，第三中央政府為增進邊民實際利益起見，所有物質上精神上之各種建設事業，均須積極籌劃，次第進行，惟此等地方公私經濟，本形竭蹶，於必要時自應由邊務部斟酌各該地方需要情形，擬定建設計劃及其預算，呈請中央籌撥巨款補助，以緩期輯邊民，鞏固邊防。第四各種民族雜處，地方公私糾紛之事，層見疊出，省政府主持全省政務，原設有蒙古委員名額，遇有各廳縣及地方政治委員會與人民間之糾紛，自可由省政府決，至必要時，再請命中央辦理以資便利。

二 中央選派大員往蒙

1. 黃趙之出巡

行政院十七晨會議中，除對內蒙自治事有數項重要政治決議外，對簡派大員赴蒙亦非常注意，議決特派內政部長黃紹雄前往巡視內蒙各盟旗，并派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丕廉襄助辦理，并指定工作範圍，大致可分為三點：

- (一) 調查過去現在察綏兩省各縣各盟旗之經濟狀況。
- (二) 調查過去現在察綏兩省各縣各盟旗之政治狀況。
- (三) 巡視內蒙要求自治之情形，並慰問蒙民。隨黃赴內蒙巡視人員，共分三組辦公，其分組名單及所司職務如下。

軍事組調查國防，辦理警衛，組長劉樸忱，組員楊君勛，岑維，池中寬，
張庚金，趙芷青，政治組調查政治之已往及現在狀況，旗縣分治及漢蒙關係，組長孔慶宗，賀揚霖，楊文炤，鄂奇光，阮雨民，譚惕吾。

經濟組調查經濟情形，組長賀揚霖，組員孔慶宗，楊文炤，徐曉林，趙文儒，卓宏謀，

2. 蒙藏委員會蒙事處長巴文峻之宣慰錫烏依三盟。

此次進行自治會議之中，乃錫林果勒烏蘭察布即伊克昭三盟，行政院除簡派黃趙二使作一般之調查及宣慰外，對以上三盟覺有派專員宣慰之必要，故派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巴文峻前往，代表中央作宣慰三盟之工作，巴氏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抵綏垣業已宣慰完畢，關於此次要求自治之真相及宣慰之經過，在綏垣發表以下之談話。

「本人此次奉派宣慰察綏各盟旗，前因察省錫林果勒盟各蒙交通不便，彼

時復值平津危急，察省恐慌，故行程所經自須多作勾留，從事撫慰，其後取道綏垣，先赴烏蘭察布，各盟旗，次赴伊克昭盟各旗，除一二僻遠較小旗份外，其餘均已到過，實地視察慰問，目下錫盟情形因大局已歸平靖，故其秩序業已如常，盟旗地方亦尚安謐，伊盟則匪氛既燬。又遭水災，蒙民疾苦，殆嘗實不堪言狀，此三盟各旗官民，對於中央感情均甚良好，至於自治問題，因旅次僻荒消息諸不靈便，僅就希望自治者之本身環境而言，亦實有其理由存在，此次運動之動機，業已經時數月，倡導最力之錫盟副盟長德穆楚克魯布（即德王）曾於本年農曆六月二十八日召集第一次會議時，本人適亦在場，故得略知梗概，並已報告中央，按德王在開會時，初意原在請准中央由僅存未亡之錫伊烏等盟旗實行聯合組織一自治籌備委員會，以圖實行團結改進，俾各盟旗可以聯絡一氣，以增厚國家邊防實力緣前清之世，一味分化盟旗實力，務使散漫，及至民國二十年，沿襲未改，故各盟旗本身除僅足維持其秩序安寧外，恆感無相當力

量，以抗禦外來侵侮，而每至情勢危急之時，中央往往鞭長莫及，長此以往，此碩果僅存之各盟旗其不爲外蒙東蒙之續者蓋亦僅已，故德王意思之發動，可以說完全爲鞏固邊防，決無其他作用或背景，且在進行上亦無不呈明中央，請求指示，於此一點，足以證明，至於組織上其後又將委員會改爲設立自治政府一節，此不過名稱變更，其主旨當無移易，以上各點，本人敢以據實奉告，盼望筆直記以告國人，再說本人個人觀察，此種運動可稱至爲純潔，內地與蒙疆夙來隔閡，故免不對於此事有疑慮訛傳之處，近數月間，本人足跡遍歷此三盟各旗，與各官民談洽，得知此自治舉動，既非獨立，亦非投敵，若言獨立，則深知各盟旗領袖以及民衆莫不自知自身之能力，斷無此夢想者，故決非獨立，若謂投敵，則數月前熱河退敗之時，中央及各地方對於錫盟確未有如何維護之實施，以情勢言之，彼時尙不投敵，則今日當應何慮及此矣，平心論事，國家對於蒙旗從未積極建設，此後似應確定計劃，盡力爲之，並須切實施行，

務在使蒙族得沐國家之實惠，尤其是目前對於自治問題之應付，應當善為利導，納之軌道，不可撫拾外間不干相之謠言，以致措置失宜，反使滋生不良影響，此在國防上極關重要，好在中央所派黃部長紹雄，趙副委員長丕廉不久來宣布中央意旨指導自治進行，屆時外間種種傳說，自可歸於消滅。

3. 監察院蒙籍監委白瑞之北上

監察院蒙籍監委白瑞三日北上赴平以私人資格勸德王等服從中央鞏固邊陲

三 對蒙藏長官到京展覲辦法之擬定

蒙藏委員會邊事研究會以藏蒙地方，距離中央較遠，清代對各該地長官，曾制定辦法令其分班分年到京展覲，以資聯絡，民國成立以後，前蒙藏院仍照舊舉行，國民政府成立後，雖各地方長官，因公到京者，不乏其人，惟無一定辦法，致本普遍，且不劃一，現在邊疆多事，急須促進中央地方間之關係，以

資團結，爰參考舊制，審酌現情，特擬具蒙藏地方長官分班到京展覲辦法草案，俟日內經蒙藏委員會常會通過後，即呈送中央核准施行茲錄其原文如后。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蒙藏地方長官直接向中央報告邊政情形及請示施政計劃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分班程序依列之規定

(一)蒙古各盟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扎薩克副將軍，副都統，保安長官共編爲二班，每年召集到京展覲，周而復始。

(二)蒙古各旗扎薩克總管及管旗協領共編爲三班，每年召集一班到京展覲，周而復始。

(三)西藏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及色拉喝爾丹白釋三大寺每間一年，各派代表一人派京展覲。

第三條 各展覲人員應於值班之年十二月二十日到京持其各本地方公署印

文，並繕具各該員銜名履歷，向蒙藏委員會報到，即於是日開始招待，其招待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各展覲人員務照規定日期到京除因疾病或未出痘，得醫生及當地政府之證明，經蒙藏委員會核準者外，不得託故不到。

第五條 展覲程序，依左列之規定，

- (一)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總理陵。
- (二)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各院部會長官。
- (三)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由蒙藏委員會招集談話會，宣布中央施政計劃，并由各該員報告邊政情形。
- (四)新年一月一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觀見國民政府主席，其儀式另定之。

(五)一月二日至五日，國民政府主席定期設宴一次分別頒給賚品，設宴儀式及賞賚辦法另定之。

(六)一月六日至十二日由蒙藏委員會引導赴各處參觀或遊覽名勝。

(七)一月十三至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再引導謁國民政府主席辭行並接受訓詞。

(八)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向蒙藏委員會辭行，準標回籍一月二十日停止招待。

第六條 各展覲人員，得帶隨從祕書繙繹及跟役，其名額如左之規定。

(一)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札薩克，副將軍副都統，保安長

官，達賴班禪代表，帶隨從祕書繙繹各一人，跟役二人至四人。

(一)札薩克總管，及管旗協領西藏三大寺代表，每員帶隨從祕書繙繹各一人，跟役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各展覲人員到京，除照招待規則招待外，並分別發給來往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處理蒙事之芻議

1. 因事利導計 應請中央准其自治，惟不設政府，准其設立自治委員會。
2. 其委員會之組織法，須由中央派員協助各王公再行共同商訂，人選以蒙籍人員為適宜，並參照百靈廟決議之組織法予以極寬之權力規定。
3. 自治委員會以西蒙政權之一部，關於行政權及參議權之行使，在不抵觸政府權限之內，全權授與該會為制定單行法起見，亦可准其設立機關，但以不違背中央立法機關權限為限。

4. 派中央大員，深入各盟旗宣慰，並應賜予珍貴寶物，以收低王公之歡心。
5. 補助自治員委會鉅額經費，並爲其建築莊嚴之會所。
6. 派員常川駐蒙，爲代表中央宣慰內蒙之專使，人選以熟悉蒙情之漢籍中委爲合格。
7. 中央收容王公，予以位置，實力大者在中央予以散職，次者在地方予以散職。
8. 調查蒙籍青年及軍校畢業生，設法予以安插。
9. 發展教育，提倡蒙民智識，對旅內地蒙籍青年，尤應特別訓練。

附件一

錫烏依三盟聯名發出召集自治會議之通告

「現蒙古北有赤禍蠶張，東有暴日侵擾，加以中央政府因我處邊陲，其政力之保護極難達到，本盟長等爲謀地方種族之維護與生存，用特決定九月二十八日在烏蘭察布盟達爾罕王鎮貝勒廟地方成立正式大會，除通知全內蒙各盟其外特此邀請旅外王公札薩克族衆賢達，務必一律親自前往參加，將我瀕於危亡之蒙古民族，共圖挽救，以盡蒙人之責不勝祈禱之至。」

附件二

西蒙長官瀝陳要求自治之電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參謀本部鈞鑒，年來吾國兵荒飢饉，紛難鼎沸，邊疆蹙削，外患日深，吾蒙古鄰近日俄，創痛尤烈，廣漠之地，弱小民族，抵抗無力，固守無方，俎上之肉，宰割由人，十年以來，外蒙剝奪於蘇俄，哲盟呼倫貝爾淪亡於日，近本日卓昭等

盟亦相繼覆沒，西蒙牽動華北震憾，千鈞一髮，舉國憂心，吾蒙積弱民族，坐受宰割，亦因其所中央雖負扶植救濟之責，顧內亂頻仍，事勢分異，當局尚不暇自救，吾蒙抑何忍以協助責望之中央，况兵燹之餘，不時勞遣專使，遠方存問，足證休戚相關，患難與共，吾蒙深爲拜嘉，邊疆不警，委蛇偷安，未爲不可，爾來強鄰俱侵，刻不容緩，燕雀處幕，覆亡之禍已迫，因循偷安，已爲事勢所不許，煎急難耐，應付無方，倘不貽勉自決，一日勁敵壓境，所至垣墉風波所及，積弱之蒙疆，勢必蠶食殆盡，深貽中央之憂，藩離破決，將以亡吾蒙古者累及同胞，一肢摧折，全體牽動，關係至大，爲罪滋深，傳曰「鹿亡不擇蔭」，凡我同胞設身處地，試爲蒙民三思，捨自決自治復有何法，伏念我孫總理艱難定國，以人民自治爲基礎，以扶植弱小爲職志，煌煌遺訓，萬世法守，中央軍事鞅掌既不惶憂遠吾蒙敢不投袂而起，遵奉總理懿訓，自任自決以自策勵，盟長札薩克等謹查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議決案，已有特許外蒙自治之先

例，乃於今年七月二十六日在烏盟百靈廟招集內蒙全體長官會議，僉曰採用高度自治建設內蒙自治政府，急謀團結促進，以補中央所不及，凡事自決自治，庶幾眉急可挽，國疆可守，民意淳淳，亦咸以是，爲請于於毅然進行，氣象爲之一振，所有順應民意，應付環境，施行自治之情形，除由盟長扎薩克王公等會銜聯印，正式呈報中央鑒核外，爰將吾蒙推行自治真相先電達，悉其自治真意，實因事急境迫，日暮途窮，志切自救，救國不得不亟圖自決以補救危亡，至於軍事外交，關切國家體制，吾蒙能力鮮薄，平時尤仰仗中央多功，况當存亡關頭，一切對外措施，更惟中央是賴，幸當局諸公，一本總理民胞物與之旨，天下爲公之意，諒其苦衷，憫其衰弱，輔導箴勉，彌縫其闕，而教以所不及，策勵其自決自治之精神，促成其發奮圖強之苦心，革其固陋，新其治化，上有以翊贊中央殷殷圖治之心，下有以慰吾蒙喁喁望治之意，俾五族之民衆，互助共存，打成一體，庶幾危亡可挽，邊疆可固，蒙第幸甚（下署各盟旗

長銜名) (十月二十日)

附件三

內蒙自治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自治政府

- 第一條 內蒙自治政府總攬內蒙各盟部旗之治權
- 第二條 內蒙自治政府以原有之內蒙各盟部旗之領域爲統轄範圍
- 第三條 內蒙自治政府除國際軍事及外交事項由中央處理外內蒙一切行政俱依本自治政府法律命令行之
- 第四條 內蒙自治政府以政務廳制法委員會參議廳組織之
但遇事實之需要自治政府及各廳得設各種機關
- 第五條 自治政府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

第六條 自治政府正副委員長及委員由各盟部旗長官共選之各廳長及各會委員長由政府委員兼任之各廳副廳長及各會副委員長由正廳長及正委員長提請自治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自治政府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或政務廳長代理之

第八條 自治政府以政府委員會處理一切政務政府委員會由政府委員組織之委員長爲政府委員會之主席

第九條 公布法律發佈命令經政府會議議決由自治政府正副委員及該關係之主管機關長官署名行之

第十條 各廳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十一條 各廳會於不抵觸自治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盟令及會令

第十二條 自治政府內置左列兩處

第十三條 祕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稿翻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編製政府公報及議事日程會謂紀錄事項
(六) 關於登記政府內職員任免事項
(七) 關於發布命令事項
- 第十四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不屬於祕書處事項

第二章 政務廳

第十五條 政務廳為自治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政務廳長一人副廳長二人廳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廳長代理

之

第十七條 政務廳設左列各處分掌行政之職權

(一) 內務處(二) 賽備處(三) 財政處(四) 教育處(五) 司法處(六)
建設處(七) 實業處(八) 交際處

第十八條 政務廳正副廳長及各處正副處長特種機關主管長官組織會議處理
一切行政事宜開會時廳長為主席

第十九條 政務廳長經政府會議及法制委員會之議決得增置或裁併各處及其

他機關

第二十條 政務廳各處及特種機關不能解決事項由廳務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政務廳各處設處長一人均由政務廳長提請自治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二條 政務廳各處長於必要時均得列席政府會議及制法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政務廳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制法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政務廳及各處組織法由自治政府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三章 制法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制法委員會為自治政府最高設立法機關

第二十六條 制法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九人委

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制法委員會委員由委員長提請自治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制法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制法委員會之議決案由政府會議議決後公佈之

第三十條 制法委員會組織法由自治政府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四章 參議廳

第三十一條 參議廳爲自治政府最高諮詢建議機關

第三十二條 參議廳設廳長一人副廳長二人參議二十一人至四十一人廳長因事

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廳長代理之

第三十三條 參議廳各參議組織參議會其職權如左

(一) 關於自治政府諮詢事項

(二) 關於政府委員長特交辦理事項

(三) 關於參議建議提案審查事項

(四) 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四條 參議會以參議廳長爲主席

第三十五條 參議廳組織法由自治政府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件四

自治會議通電

呈爲邊疆危急，情勢日漸可慮，爲期符合蒙衆願望，組織內蒙自治政府，實行自治，以救危亡，而固國防，據情呈報事，查我蒙古太祖，成吉斯汗，佔領歐亞，遐邇景從，平定中原，國族和悅，開中國自古未有之版圖，創史冊空前之紀元；獲東亞民族之光榮，成世界知識之本位，爲後嗣者宜本先民「天下爲公」民胞物與之忱，莫不無分爾我，四海一家，清室來歸，敬謹相待，及至民國，初建五族共和，曾經竭誠翊贊，原期克承郅治，享受幸福，蓋方今時代，

「適者生存」，既爲天演公例，而文化愈進，則道德觀念愈薄，科學愈明，則殺人利器愈精，倘不自強，莫言公理，倘不革新，何以圖存？當此之際，我中央政府，允宜警醒輔導，彌補缺陷以便與歐美列強，平流並進，廣中國之聲威，企國際之平等，乃政府不第不此之圖，反從而困窮之，始而開荒屯墾，繼而設縣置省，每念執政之所謂富強之術，直如吾蒙古致命之傷，痛定思痛，能不感傷？民權經剝奪，勢必致民生益困窮，民族益衰微，夫豈不知？然吾蒙古擁護國家之熱忱從不少衰，並尙希望中央政府，善自思量，以建設新蒙古矣，無如蘇俄之播痛於外蒙者十年，日本茲又爲貫澈其傳統侵略之大陸政策，度必以統一滿蒙爲其先決，是利害之分，禍福已迫於眉睫；倘仍苟且偷安，則危亡可以立待，蒙古一亡，則中原北方門戶洞開，河北各省，必爲東北之續，光華禹甸，將任異族橫行，實我中華民族之奇恥大辱也，繩維及此，不禁涕零，我中央政府動粗內亂，兼顧弗遑，抑亦以我蒙古爲無用之物，視爲河漿無關，亦

不可知，十餘年來，於外蒙尙無收復之策，東蒙既失，亦無退敵之方，此不能不置慮也，強鄰壓境，在中央政府放任以下，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及呼倫貝爾等諸盟部轉瞬非我所有矣，西部各盟旗勢蹙力弱，將更何以禦強敵耶？

我蒙古各盟旗執政者，咸恍然於事急勢迫，大禍已在目前，倘不聯合，無以資消滅，而未來命運，舍自救無以爲先導，惟是欲圖聯合，必應先從統一政治着手，以各清行政積弊，欲謀自救，必應將自決自治機關，爲適當設置，以增加利益力量，爲此盟長，扎薩克等思以一心率始，完成救濟，爰於本年六月間，特集西蒙各盟旗盟長扎薩克王公等，於烏盟百靈廟會商之下，一致決議，施行高度自治權責，爲實行救亡要圖，卽組織內蒙自治政府以資總攬內蒙行政，一致杜絕外來之不良宣傳，及侵略，謀教育，經濟，軍事，交通，實業種種事業之平均發展，組織有序，政治有別，解決民生之疾苦，以合蒙衆之願望，軍民於以團結，邊疆於以有備，既可紓中央後顧之憂，亦可免蒙民災殃之患矣，伏

思我總理遺訓扶植弱小民族，使之自決自治「金科玉律」。誠萬世不易之規模，其維護弱小民族之福利，實已彰明顯著，在總理人道正義之下，以完成蒙古自治政府必能挽我危亡，非僅蒙民之幸，亦國家之福也。倘非如是，則既亡不能復興，其不蹈外蒙東蒙之覆轍者，恐未能也，不但「脣亡齒寒」休戚相關，亦且在此「訓政時期」要在推行自治，特許外蒙自治，曾經二十年國民會議議決，而約法上關於蒙古地方制度并准其斟酌地方情形辦理，因此尚望我黨國諸公容納請求，則臻蒙古於福利，符總理之主義，胥在於此，所有邊疆危急，組織自治政府，以符民意，而救蒙古緣由，理合具報，伏乞鑒督，謹呈國民政府，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參謀本部。

附件五

綏遠二十三旗概況上

氣候 地質 人口 兵數 面積 交通 水利 出產 教育 墓地

「北平九日航訊：」自內蒙古問題發生，舉國朝野對內蒙面積，政治組織，經濟狀況，人口數目，治安情形，武備現狀及其關於交通水利教訓出產各方面，均有未由而知之同感，間有人能知大概，第以道聽途說，每失真相，茲經記者實地調查，所有關於烏伊兩盟十三旗之最近狀況，頗為詳盡「人口」蒙人約十五萬口，漢人約十七萬五千餘口，「兵力」四千九百一十名，「槍數」二千二百五十餘枝，「面積」八十六萬九千三百餘方里，「報墾地」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頃，「未報墾地」可耕者五萬七千頃，不能種者八萬五千五百頃，「已放地」十萬五千四百六十四頃，茲將各旗詳細情形分誌如左，以備關心內蒙問題者之參考。

烏蘭察布盟

達爾罕旗

(氣候)嚴寒，(雨量)稀少，(地質)土質膠膩，惟多沙石，(人口)蒙人約二萬餘，漢人在該旗約四千人，(兵數)游擊隊並王公及官佐護兵共有五百人，(槍數)二百餘枝，雜色不一，(治安)該旗民衆歷年服從旗王治理，事無鉅細，無敢違越，概不知民爲重君爲輕之義，(面積)約一千二百餘方里，(交通)爲由綏北達北庫倫，西至新疆大道，且該旗貝勒廟尤爲察省往來綏省之汽車要路，(水利)因無大川流無水利，(出產)動物有牛，馬，羊，駝，驥，黃羊等，植物有甘草，黃芪，防風等藥材，礦物有煤苗，鹽質等，(經濟)充足，(教育)間有設立私塾處，講授蒙文並無學校名稱，(報墾地)九百九十餘頃，(未報墾地)可耕者約一千六百頃，不能種者約二千四百頃，(已放地)九百九十餘頃。

四子王旗

(氣候)較寒，(雨量)稀少，(地質)北面多沙，南部各地均可耕種，(人口)

蒙人約七千口，漢人約四百口，（兵數）游擊隊兵二百名，王公護衛兵五十名，（槍枝）一百五十餘枝，雜色不一，（治安）與達爾罕旗情同，（面積）約二千一百餘方里，（交通）該旗東通察省，西達新甘，南抵綏遠，北至外蒙，車馬通行，無甚阻礙，（水利）與達爾罕旗同，（出產）與達罕旗同，（經濟）豐富，（教育）與達爾罕旗同，（報墾地）二萬一千三百二十餘頃，（未報墾地）可耕者約一千二百頃，不能種者約一千八百頃（已放地）二萬六百頃。

茂明安旗

（氣候雨量）與四子王旗同，（地質）沙瘠居多沃壤少，（人口）蒙人約一千餘人，漢人往來經商者一百餘人，（兵數）四十名，（槍數）四十餘枝，雜色不一，治安與達爾罕旗同，（面積）約五百餘方里，（交通）該旗通行特車馬駱駝，（水利）無，（出產）動物有馬，牛，駝，狐，狼，黃羊等，鑽植物均無，惟固陽新地接界處有鹽灘，炭礦產質亦不佳，（經濟）較苦，（教育）與達爾罕旗同，

(報墾地)三萬四千八十餘頃，(未報墾地)可耕者約二百頃，不能種者約三百頃，(已放地)三萬六百二十餘頃。

拉特後旗

(氣候)忽寒忽暖，(雨量)稀少，(地質)南北多沙西面地質較優，(人口)蒙古人約五千餘人，漢人約三百餘人，(兵數)一百五十名，(槍數)雜色槍械約有一百餘枝，(治安)同達爾罕旗，(面積)一十五萬餘方里，(交通)交通四達，其路綫大約東西多平川，南北多山地郵電均無；通行恃車，馬，駱駝，汽車間亦有之，(水利)公府西南有穆楞河一道，以源流未暢，不過溉地數頃耳，(出產)動物有牛，羊，駝，馬，黃羊，鹿，狐狸等；植物烏拉山一帶松柏最多，且有蕨，鑽物公府西數十里斐思大山有綠筍，(經濟)小裕(教育)該旗與中西兩公旗共同設立小學一所，(報墾地)一萬三千三百八十頃，(未報墾地)可耕者約一千二百頃，不能種者約一千八百頃，(已放地)八千六百另四頃。

拉特中旗

(氣候)嚴寒，(雨量)稀少，(地質)東北較沃西南較瘠，(人口)蒙人約一萬餘人，漢人約五百餘人，(兵數)三百名，(槍數)雜色槍械約二百左右，(治安)與達爾罕旗同(面積)同烏拉特後旗，(交通)四通八達，南北多山，東西平原，(水利)該旗山陰有河，山陽有烏拉烏加等河，河水豐足以開渠灌溉，(出產)大約與烏拉特後旗同，惟產石棉，(經濟)較富，(教育)該旗與東西兩公旗，共同設立小學校一所，(報墾地)二千一十餘頃(未報墾地)可耕者約二千餘頃，不能種者三千頃，(已放地)一千七百十頃。

烏拉特前旗

(氣候)時溫時寒，(雨量)地近黃河，雨量調勻，(地質)地質較沃，(人口)蒙人約五千餘人，漢人約二百餘人，(兵數)二百名，(槍數)一百餘枝，(治安)與達爾罕旗同，(面積)同烏拉特後旗(交通)西通新疆，南抵伊盟，東達包頭，

北至外蒙，（水利）該旗中灘有旗民自開西大渠一道，引導黃河流溉田約八百餘頃，（出產）動物產牛，羊，駝，馬，黃牛，狐，狼，盤麅，青山羊，羊子等，植物松柏，榆樹均有，且有甘草蓬荳，銷湯等藥材，礦產煤甚多，經濟較富，（教育）該旗與東中兩公旗共同設立小學一所，（報墾地）八千七百一十頃，（未報墾地）可耕者約一千六百頃，不能種者約二千餘頃，（已放地）七千九百三十頃。

伊克昭盟

集葛爾旗

（氣候）春秋溫暖，夏熱冬寒，（雨量）地近黃河，雨量調勻，（地質）地質膏沃，（人口）蒙人約二萬七千餘人，漢人約六萬四千餘人，（兵數）騎兵九百六十餘名，步兵一百餘名，（槍數）雜色槍械約有三百枝上下，（治安）人民強悍，槍械充足，土匪實難滋擾，（面積）三千二百餘方里，（交通）由該旗王府直達薩托

清河曲府谷東勝等縣，（水利）黃河流經該旗及東部，河水低平，可以開渠溉田，（出產）動物有牛，羊，馬，駝，驥等，植物有麥，黍，麻，高粱，穀子等，礦物有煤炭，火炭等，（經濟）特別豐富，（教育）設立同仁學校一所，（報墾地）一千五百八十餘頃，（未報墾地）可耕者約二千四百頃，不能種者約三千六百頃，（已放地）一千五百八十餘頃。

達拉特旗

（氣候）每年溫多寒少，（雨量）調勻，（地質）地多肥沃，惟遜準噶爾煥旗，（人口）蒙人約三萬三千餘人，漢人約六萬餘人，（兵數）約六百餘名，（槍數）雜色槍械約三百餘枝，（治安）人民歷從札薩克管理迄無違抗情形，（面積）五萬九千餘方里，（交通）該旗境內西部多沙，不能通車，東則可抵薩包東勝五原等縣，（水利）該旗境內除黃河灌田而外，其餘各河地高水低不易引入，（出產）動物有牛，羊，駝等，植物有莜麥，蕎麥，高粱等，礦物有煤炭，粗瓷料，白鹽

等，（經濟）支紺，（教育）間有設立私塾，講授漢文，惟無學校名稱，（報墾地）一萬三千四百八十餘頃，（未報墾地）可耕者約二千頃，不能種者約三千頃，（已放地）一萬一千六百一十頃，

郡王旗

（氣候）全年溫，惟冬季稍寒，（雨量）較少（地質）地多肥沃（人口）蒙人約計千餘口，漢人約五千餘口，（兵數）一百五十餘名，（槍數）雜色槍械約一百餘枝，（治安）土匪時擾，地方不安，（面積）八千八百餘方里，（交通）陸路南通陝西榆林，北通包頭，西抵札薩克旗東達準喀爾旗，（水利）該旗內僅有東西烏蘭兩山溝，而後山洪暴發，無雨則成沙溝，此外並無雨水可言，（出產）動物有牛，羊，馬，駝，驢，狐，狼，黃牛，灌子等，植物有喬麥，糜麻，馬鈴薯，甘草等，礦物僅有煨炭一種，（經濟）次豐，（教育）間有設立私塾授蒙文，（報墾地）九千六百三十餘頃，（未報墾地）可耕者約八百頃，不能種者約一千二百

頃。(已放地)九千六百三十餘頃。

烏審旗

(氣候)溫多寒少，(雨量)較少，(地質)礪薄，(人口)蒙人約一萬一千餘口，漢人約一千八百餘口，(兵數)三百餘名，(槍數)雜色槍械約二百九十餘支。(治安)兵弱槍少，土匪常擾，(面積)四萬二千餘方里，(交通)該旗沙漠遍野，行路艱難，除東西可乘車馬行外，餘則並無一定之行路，來往行旅至此多感困難，(水利)該旗境內無大河川可資開渠，(出產)動物有牛羊狐狼等，植物有麻，糜，豆糧，柴胡，蘑菇等，礦物有鹽鹼，惟品質不佳，出產無多，(經濟)充足，(教育)同郡王旗，(報墾地)一千九百三十餘頃，(未報墾地)可耕者約八百頃，不能種者約一千二百頃，(已放地)一千九百三十餘頃。

杭錦旗

(氣候)溫和，(雨量)較少，(地質)西北地質粗疏餘肥沃，(人口)蒙人約八

千六百餘口，漢人來往經農商者不下兩萬餘人，（兵數）四百八十餘名，（槍數）雜色槍械一百九十餘支，（治安）全旗民衆維持治安者尙稱平靖。（面積）八萬三千七百餘方里，（交通）東行有通包頭之大路，西南行有通寧夏之路，西北行可至臨河縣境。（水利）該旗東西兩部缺少河流，西北兩部接近黃河，將來可開渠道，（出產）動物有牛，羊，兔，黃羊等，植物有蕎麥，柴胡，甘草等，礦物有鹽鹼等，鹽池所出足供郡達達爾扎四旗之用，（經濟）豐富，（教育）與郡王旗同，（報墾地）七千三百六十餘頃，（未報墾頃）可耕者約二千四百頃，不能種者七千三百六十餘頃，（已放地）七千三百六十餘頃。

鄂托克旗

（氣候）溫和，（雨量）較少，（地質）東南較腴，西北多沙，（人口）蒙人約五千三百五十餘口；漢人約三千八百餘口，（兵數）約六百餘口，（槍數）新舊色雜槍枝一百八十枝，（治安）地廣人稀，行政較難。（面積）十七萬六千八百餘方

里。（交通）東北可通包頭，西北可通寧夏，西行可達沃野設治局，東南行可抵榆林縣及山西省。（水利）該旗東西沙礫瀰漫。到處皆有沙漠隆起，若山狀，所有河流除八里可開渠引水灌溉外，餘皆地高水遠不易開渠。（出產）動物有牛、馬、羊、雞、犬、豕、狐、狼、黃牛，駱駝等，植物有糜麻，谷，麥，甘草，葫蘆等，鑛物有銀，鐵，錫，炭，煤，鹽鹹等。（經濟費）稍富。（教育）同羣王旗，（報墾地）一萬餘頃，（未報墾地）可種者約四萬頃，不能種者約六萬頃。（已放地）七百二十九頃。

札薩克旗

（氣候）溫和，（雨量）較少，（地質）土質多沙，（人口）蒙人約三千八百餘口，漢人約三千餘口，（兵數）約一百八十餘名，（槍數）雜色槍械一百二十餘枝，（治安）地方尚稱平靖，（面積）三千餘方里，（交通）西南有榆林大路，可通牛馬大車，西部沙漠遍野，旅行其間非騎馬乘駝不易行過，（水利）該旗僅有小

河流數通，亢旱時即成涸溝，欲行開渠，苦無河水。（出產）動物有牛、馬、羊、駝驥等，植物有糜麻蕎麥，馬鈴薯，登向籽等，鑛物僅有少數鹽鹹，（經濟）極窮，（教育）與郡王旗同，（報墾地）二千一百七十餘頃，（未報墾地）可耕者約八百頃，不能種者約一千二百頃。（已放地）二千一百七十餘頃。

內外類編第六冊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出版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再版

編者：南昌內外通訊社	發行：上海現代書局
南京拔提書局	定價：大洋貳角五分